

汉滨区殡仪馆迁建工程结算审核及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汉滨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1）

陕西安康世纪恒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安康中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乙方 1）

时代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联合体乙方 2）

经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兹由甲方共同委托乙方，进行汉滨区殡仪馆迁建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的目标、服务内容

1. 服务目标：

汉滨区殡仪馆迁建工程结算审核，殡仪馆迁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2. 服务内容：

（1）甲方 2 实际进行的殡仪馆二期建设工程完工结算审核。

（2）甲方 2 实际完成的殡仪馆二期建设工程投资竣工财务决算及融资资金核实，含资产购置投资核实及交付融资额核实。

（3）甲方 1 完成的殡仪馆一期建设工程投资竣工财务决算及专账资金情况审计。

（4）汉滨区殡仪馆迁建整体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及审核工作提供有关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
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服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
应及时提供。

甲方 1 应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已招标的火化厅、告别厅、祭奠厅等
主体工程和必要的附属设施建设以及殡葬基本服务所需设备设施的购置和安
装，相关的施工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会计凭证、资金支付记录等。竣工
财务决算审计时只需引用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即可。

甲方 2 应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汉滨区殡仪馆招商融资工程建设（续）
任务明细表》中，①工程类：图纸及变更设计、现场签证、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预算书、工程结算书；②场馆专用供电：供电施工合同、造价书、发票、

银行支付记录；③资产购置投资：资产清单，对应的购置发票、银行支付记录等；④合同约定范围费用投资：专业服务合同、对应服务成果、费用结算单、发票、银行支付记录等；⑤归还原工程建设欠款融资额：支付归还原工程建设欠款会计记录（银行支付记录等资料）。

2. 甲方 1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资料及需要了解信息及时配合提供及协调。甲方 2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资料及需要了解信息及时配合提供，并答复乙方询问信息。

3.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咨询及建议。甲方 1 和甲方 2 均承诺保证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授意、不影响乙方独立形成审计（或核实）意见。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甲方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7.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时沟通回复。

8.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能替代或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承接本服务的资质，并应抽调专人组建一只技术力量优良、具有从事同类项目经验、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团队，做好服务项目的组织工作，全面加强服务的质量管理、工期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确保服务项目质量合格并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遵守相关执业准则、计价规则、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在执行审计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委托事项问题，在专业范围内及时向甲方作以解释，沟通方式为与甲方 1 和甲方 2 同时沟通，该沟通不应影响乙方独立形成审计（或核实）意见。

3. 乙方及时出具本项目相关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非无法预见的原因，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285500 元）。经甲方 1 和甲方 2 协商，该费用由甲方 1 支付。

2. 甲方 1 应于收到乙方符合规范要求的审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凭票结清。

六、服务报告和使用

1. 乙方按照准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出具相关审计/审核报告。建设投资与融资资金核实中，甲方 1 和甲方 2 均能按《殡仪馆迁建项目融资经营合同》履行资料提供、核对、确认、签署意见工作时，乙方出具鉴证性质的建设投资与融资资金核实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四份，并提供报告扫描件电子版。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相关服务报告及附件资料，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七、本服务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服务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服务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和咨询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服务合同约定的审计和咨询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协议终止履行本服务合同。

2. 在本服务合同协议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和咨询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服务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服务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服务合同引起的或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服务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裁决或诉讼处理。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甲方1和甲方2均确认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本次服务中均不存在需要回避情形。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资格，并以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确认依据。本服务合同一式四份，甲方1、甲方2、乙方1、乙方2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汉滨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甲方2：陕西安康世纪恒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年7月21日
乙方1：安康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年7月21日
乙方2：时代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